

# 洛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洛政〔2016〕11号

---

##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有关精神，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发展，现就进一步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龙头企业在现代农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龙头企业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主体，是发展农业产业化集群

的重要支撑力量，担负着开拓市场、创新技术、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引导带动基地农户发展的重任。扶持龙头企业就是为农民开拓增收渠道，对于保供增收惠民生、改革创新添活力具有重要意义。加快现代农业发展，首先要大力发展龙头企业，提高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程度，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各级各部门要把发展龙头企业作为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内容，摆上议事日程，采取得力措施，促进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 **二、加强龙头企业培育管理**

充分利用国家产业升级换代的新机遇，鼓励和引导城市工商资本、社会富余资金投入农业，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种养业及精深加工业，形成具有辐射带动能力的龙头企业。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相关优惠政策，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扩大龙头企业规模，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培育更多的龙头企业进入国家、省重点龙头企业行列，凡被评选认定为国家、省重点龙头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5万元。进一步规范龙头企业的认定与管理，加强对新申报龙头企业的认定和原有市重点龙头企业的动态监测，严格认定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竞争和淘汰机制，做到可进可出。

## **三、增强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

鼓励龙头企业自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通过“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和农户直接向公司入股等

形式联建基地，满足龙头企业原料供给。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引导和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形成稳定的购销关系，使农户参与产业化经营并实现增收。加强对订单农业的监管与服务，规范合同文本，强化企业与农户的诚信意识，切实保障履行合同约定。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创办或领办各类专业合作社，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办农业龙头企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入股农业龙头企业。鼓励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实行保护价收购、利润返还、信贷担保和吸收农户入股等方式，积极与农户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和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农业托种托管托收服务，鼓励农业龙头企业资助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围绕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为基地农户开展农资供应、农机作业、技术指导、疫病防治、市场信息、产品营销等各项服务。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风险保障机制，对企业提取的风险保障金，在实际发生支出时，依照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 **四、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 **（一）落实用地、用电政策**

认真落实《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土资发〔2014〕127号）对设施农用地的支持政策。各县（市、区）要根据建设用地情况，在本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单列一定比例，专门用于龙头企业建设配套辅助设施；各县（市、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

转指标要优先用于加工型龙头企业；龙头企业在发展设施农业中，其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生产结束后，经营者应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进行工厂化作物栽培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5%以内，但最多不超过10亩；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7%以内（其中，规模化养牛、养羊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比例控制在10%以内），但最多不超过15亩；水产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7%以内，但最多不超过10亩。根据规模化粮食生产需要合理确定配套设施用地规模，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种植面积1000亩以内的，配套设施用地控制在3亩以内；超过上述种植面积规模的，配套设施用地可适当扩大，但最多不得超过10亩。对专门经营农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和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龙头企业供配电设施建设，优先保障龙头企业生产用电需求；符合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界定的项目，执行农业生产用电电价政策。

## （二）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积极整合项目资源，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探索“拨

改投”财政资金使用方式，组建农业投资公司、建立农业发展基金，以参股或有偿投资等形式扶持龙头企业。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要向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倾斜。市财政每年列出一定数量的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新增生产线、新（扩）建畜禽养殖基地和种植原料基地的贷款贴息，国家、省重点龙头企业命名奖励，参加展会获奖奖励、展位补贴等。各县（市、区）也要出台相应扶持政策，重点用于龙头企业发展。

### （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龙头企业从事税收政策规定可享受税收优惠的农、林、牧、渔项目所得，以及“公司+农户”经营模式的企业所得，按相关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龙头企业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的免税农业产品，按 13% 的税率抵扣进项税额。对龙头企业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对龙头企业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农业龙头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在 1 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农业龙头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龙头企业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农产品加工项目且进口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自用设备，在现行规定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对龙头企业购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龙头企业带动农户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产地农产品初加工的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给予扶

持；对龙头企业生产符合条件的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对龙头企业销售自产的符合条件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将龙头企业使用的密集型烤房设备、频振式杀虫灯、自动虫情测报灯和粘虫板纳入农机范围，按 13% 的低税率征收增值税。

#### （四）强化金融支持

加强涉农担保体系建设，各级政策性投资担保机构要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放宽担保条件，对龙头企业融资项目，担保费率在市场同等条件下给予 10% 的优惠。积极开展土地经营权抵押、担保试点，探索建立抵押资产处置机制。鼓励和支持组建龙头企业小额贷款公司，构建农业产业化融资平台。支持龙头企业开展首发上市融资，对进入辅导期的拟上市龙头企业，按照《洛阳市推进产业转型发展创新型经济的意见》（洛政〔2010〕126 号），给予 30 万至 120 万元奖励。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保险机构涉农保险的补贴力度，支持有条件的保险机构对种植业、养殖业等开展政策性保险业务。

#### 五、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

支持龙头企业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组建行业协会，建立健全投入品登记使用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控制和可追溯制度，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支持龙头企业参与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支持龙头企业申报和推介驰名商标、名牌产品、

原产地标记、原产地地理标志，凡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以及被认定为国家级名牌产品、省级名牌产品的，市政府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扶持，奖励政策参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商标战略的意见》（洛政〔2012〕10号）执行。鼓励龙头企业通过“集中宣传”、“打包推介”、“展会推介”、“网络推介”等形式，强化品牌宣传，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鼓励龙头企业积极参加各种展会，对统一组织参展的企业，按展位给予一定补助，凡龙头企业参加农交会、农洽会、农博会等国家级展会获得金奖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获得优质奖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积极培育出口农产品品牌，支持龙头企业申请商标国际注册，鼓励龙头企业自营出口。加大品牌打假力度，严肃查处各类品牌侵权行为。

## 六、加快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建设

加快建设粮食、蔬菜、干鲜果品、花卉苗木、畜产品、水产品、食用菌、中药材等区域性产地专业批发市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支持龙头企业在全国大中城市建立洛阳名优农产品专营店或采购中心，在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设立销售专区，在大型连锁超市设立销售专柜。鼓励龙头企业大力发展连锁店、直营店、配送中心和电子商务，支持龙头企业配备完善农产品贮藏、加工、运输和配送等冷链设施与设备。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承担重要农产品收储业务。鼓励龙头企业利用农产品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进行风险管理。鼓励符合标准的农产品物流企业申报龙头

企业，支持其向农业产业化集群内布局。

## **七、鼓励科技创新**

鼓励龙头企业组建研发机构，支持龙头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支持龙头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制订和重大科学技术攻关等；鼓励龙头企业开展产学研结合，加强与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农业技术推广和成果转化平台；深入落实国家关于允许企业加速研究开发仪器设备折旧及支持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能力税收激励等方面的政策；支持龙头企业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龙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优先获得省、市贷款贴息项目支持；支持龙头企业申请专利，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企业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投入机制。

## **八、加强农业产业化人才培养**

将龙头企业经营管理者和员工培训纳入“农村创业人才培训计划”和“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等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程，在资金上给予适当倾斜；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与院校联合开展培训，培养一支理念新、眼界宽、懂管理、善经营的优秀企业家队伍；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农业实用技术和农业标准培训，培养造就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的高素质新型农民和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职业农民。

## **九、推动对外开放**

鼓励龙头企业开展对外合作，搞好项目打捆推介工作。每年



定期举办由龙头企业和农业基地乡镇参加的外出招商引资和推介活动，争取更多的国内外知名企业进驻我市农业领域。支持龙头企业与国内外知名涉农企业开展资本、技术、人才合作，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实力，促进产业产品结构升级。大力引进知名度和知名品牌，引进的项目享受市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同等奖励政策。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农产品出口。

## 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将发展农业产业化、培育壮大龙头企业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农业产业化管理服务机构，理顺工作关系，及时解决龙头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落实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提高指导服务水平。农业部门作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农业产业化经营成员单位共同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科学制定全市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研究解决龙头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完善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要在建设项目上优先扶持龙头企业；财政部门要落实农业产业化发展扶持资金，逐年加大投入力度；金融部门、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扶持龙头企业发展的信贷及税收优惠政策；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加大对龙头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建立农业产业化工作考评及督查机制，每年对各县（市、区）龙头

企业培育工作进行考核，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4日

---

主办：市农业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七科

---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14日印发

---

